

《欧洲专利公约》与单一专利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《欧洲专利授予公约》（EPC）于1973年在慕尼黑签署，并于1977年10月生效。瑞士代表团积极参与了谈判，瑞士是首批缔约国之一。¹ 欧洲专利是通过单一程序授予的一组国家专利。一经欧洲专利局授予，该专利即在每个指定国生效，并在侵权问题上受该国国内法管辖。就此而言，瑞士和列支敦士登构成单一地域，因为两国之间订有一项专利条约，据此在一国有效的专利在另一国同样有效。²

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资格独立于欧洲联盟（EU）的成员资格，这使瑞士无须加入欧盟即可全面参与欧洲专利体系。2023年6月1日与统一专利法院同时推出的单一专利在这方面则有所不同。它是欧盟成员国之间加强合作的一种工具。只有这些国家才能加入《统一专利法院协定》。³ 因此，瑞士仍处于该体系之外；一家希望在瑞士获得保护的制药公司，除了覆盖参与成员国的任何单一专利之外，仍须在瑞士使一项传统欧洲专利生效。

对巴塞尔各集团而言，其实际后果是形成了双重诉讼格局。涉及一种在全欧洲销售的药品的专利纠纷，如今可由统一专利法院就参与国集中裁决。而在瑞士、英国、西班牙、波兰以及该体系之外的其他国家，仍需进行单独的诉讼程序。执业人士注意到，在慕尼黑、杜塞尔多夫及其他城市设有地方分庭的统一专利法院，

《欧洲专利公约》与单一专利

已迅速成为药品纠纷（包括生物类似药纠纷）的重要审理地。⁴ 相比之下，瑞士的判决仅对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市场具有约束力，该市场规模虽小，但价格水平举足轻重。

1 注释

1. Convention on the Grant of European Patents (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, EPC), 1973 年 10 月 5 日, 1977 年 10 月 7 日生效, 经自 2007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的 EPC 2000 修订; 瑞士自该公约生效起即为缔约国。待核实。
2. Treaty between the Swiss Confederation and the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on Patent Protection, 1978 年 12 月 22 日 (Patentschutzvertrag), SR 0.232.149.514。待核实。
3. 关于单一专利保护的 Regulation (EU) No 1257/2012 和关于翻译安排的 Regulation (EU) No 1260/2012, 以及 2013 年 2 月 19 日的 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; 该体系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启动。现状待核实。
4. 关于统一专利法院最初几年的运作及其在生命科学事务中的案件量, 参见该法院的统计数据以及 2023 年以来的实务文献。现状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european-patent-convention-and-the-unitary-patent